

# 2022 年度广州市积分制入户 办事指南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 一、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所填报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并积极配合广州市有关部门对积分指标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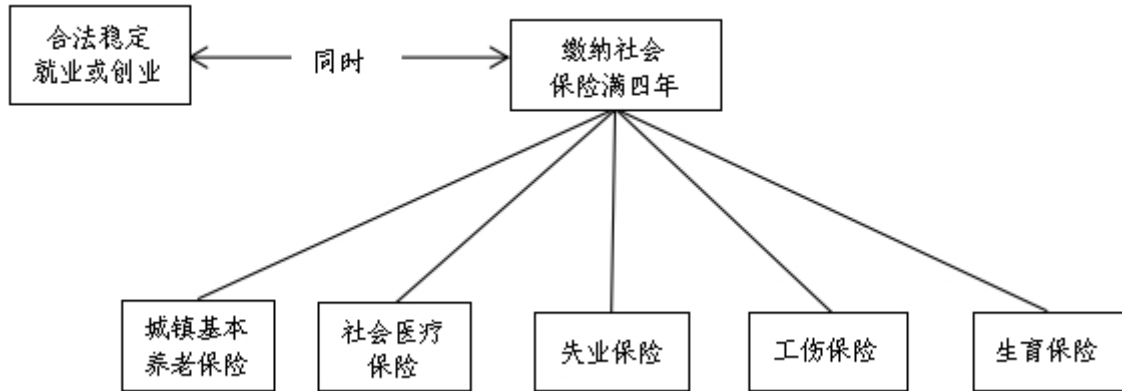
## 二、指标总量

2022年度积分制入户指标13000个。

## 三、申请条件

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申请入户本市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
- 2. 年龄45周岁以下；**  
年龄45周岁以下，即为1976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
- 3. 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 4. 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



- 社会保险计算在广州地区缴纳年限，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 已领取了失业待遇的申请人，其原失业保险参保年限纳入累计缴费时间。

-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以往参加了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申请人，其缴纳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时间纳入累计缴纳时间。

**5. 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 1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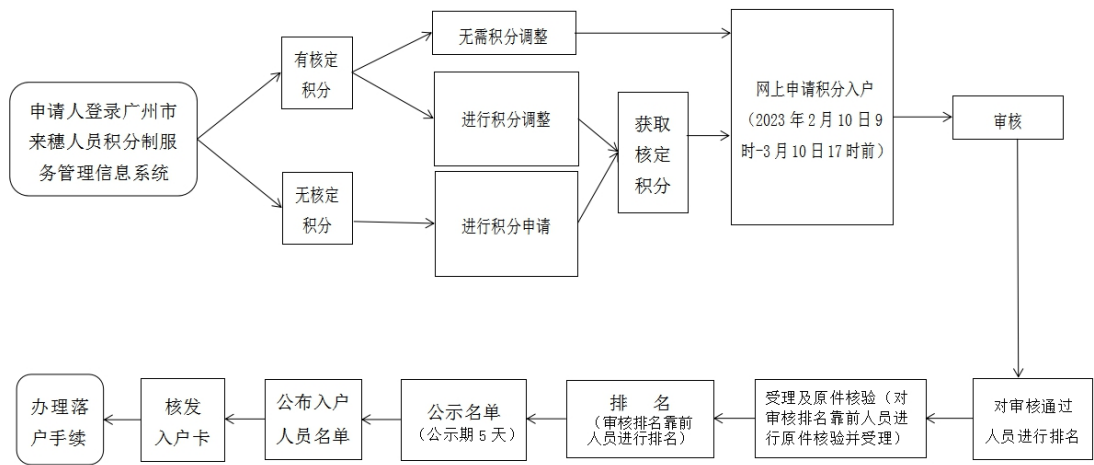
申请人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所得的总积分满 150 分，且参加积分制入户的总积分不在积分异议或积分调整流程中。

**6. 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四、排名规则**

积分制入户申请人的排名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基础指标(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和年龄)**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长排名；如再相同，按照在本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时长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五、申请流程**



▲2022年度积分制入户申请采用“申请材料后置核验”机制，进入审核排名靠前人员名单的申请人，才须携相关材料到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进行“原件核验”并签署书面申请书。

## 六、申请说明

### ● 申请时间：

**2023年2月10日9:00至2023年3月10日17:00前。**

需要申请2022年度积分制入户的来穗人员，请于2023年3月10日17:00前，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积分制入户”（需本人通过人脸识别登录）提出积分制入户申请。

### ● 申请材料计算时间节点：

2022年度积分制入户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节点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部分积分指标申请材料有效时间重要说明：

(1) 创新能力（发明专利）：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社会服务和公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纳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已获得核定积分，但申请材料时间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申请人，请先进行积分调整并获得核定积分后，再进行入户申请。

● **申请网址：**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djf.lsj.gz.gov.cn/bjfpublish/#/login>）

● **申请地点：**

各镇（街）均设有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申请人可到各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提交原件材料核验。



扫码可查看各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地址。

● **网上申请材料**

身份证

户口簿

如有随迁人员，同时上传以下材料：

（1）随迁配偶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2）随迁子女须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 **窗口核验材料（审核排名靠前人员才提交原件核验）**

（1）《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申请表》（本人到受理窗口亲笔填写并签名确认“本人承诺”栏有关内容）；

（2）户口簿；

（3）身份证。

如有随迁人员，同时携以下材料核验：

- (1) 随迁配偶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 (2) 随迁子女须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 七、随迁人员说明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指年龄不满18周岁子女。

## 八、落户说明

落户地址应按照以下顺序选择填报：（一）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的，在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三）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可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入户（非必选）；无法通过上述（一）（二）项办理入户，也不选择第（三）项办理入户的人员，可在办理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登记入户。

## 九、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计8分。 2.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20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1年计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	1.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2分。 2.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1年计2分。	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2.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18—40周岁(含40周岁)(30分)。 2.40周岁以上的,每增加1岁(含不满1岁)少加2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0分。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本科及以上学历(30分)。 2.专科(含高职)(20分)。 3.高中(含中职)(1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创新能力	1.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40分; 2.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计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计分。 2.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1.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10分)。 2.现正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20分。	
加分指标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1.近5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2.近5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计2分)。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p>1.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p> <p>(1)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万—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3万—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p> <p>(2)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分)。</p> <p>(3)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分)。</p> <p>2.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p> <p>(1)5万—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p> <p>(2)10万—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p> <p>(3)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p>	<p>1.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p>
	6	表彰奖项	<p>1.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p> <p>2.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20分)。</p> <p>3.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分)。</p> <p>4.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p> <p>5.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分)；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20分，累加每次5分)；获得二等功(首次10分，累加每次2分)；获得三等功(首次5分，累加每次1分)。</p>	<p>1.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p> <p>2.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p> <p>3.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5)不受上述限制。</p>
减分指	1	信用情况	信用不良记录，每宗减10分。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标				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情况	1. 近5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10分。 2. 近5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10分。	同一行为在“信用情况”已减分的，不重复减分。